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花都区联乡路以西、蕉园路以北 CA0201032 地块项目（现更名为：东六地块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订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就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 原合同“一、工程概况”中“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联乡路以西、蕉园路以北 CA0201032 地块项目”

补充修订为：“工程名称：东六地块项目”

2. 原合同“一、工程概况”中“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2064.34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19080.3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2984.04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4344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5254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高层住宅、公共配套、肉菜市场及地下室。”

现依据最新的备案证信息，补充修订为：“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7906.34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34922.3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2984.04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2859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 10309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高层住宅、公共配套、肉菜市场及地下室。”

3.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修订的条款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内容不变，仍应按原合同履行。

5.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条款预定的内容为准。

6.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补充协议》签署部分)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雅源中路 18 号 2 楼 304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4MAE6YWXB09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雅源中路 18 号 2 楼 304 号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晟广场支行

帐 号: 44050110111700002230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受托人(盖章):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3 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47860726701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3 楼

邮政编码: 510062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

传 真: 020-87651698

电子信箱: clengineering@chinapsp.cn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支行

帐 号: 9550880004679000499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